

亞洲航空公司附設航空維修訓練中心

民航局委託術科檢定作業流程

術科檢定報名受理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AME)

自學科檢定合格後始，其學、術科檢定應於第一次檢定日起十年內完成，並以三次為限，未完成者應申請重新檢定。

維修員(RM)

學科檢定完成日起二年內，完成術科檢定，並以三次為限，未完成者重新檢定。

初次檢定報名

填寫航空人員檢定個人資料表，並檢附民航局核發之航空人員學科檢定及格證明正本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報名，可親送或郵寄。

重檢期程確認

須重檢者應於前次檢定不合格後完成並繳交航空人員術科檢定重檢期程確認單，以為後續重檢期程安排。

航空維修訓練中心

1. 將考生資料依檢定種類填入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術科檢定管制表或民用航空局維修員檢定證術科檢定管制表內，再安排下月份相應考試官，並於每月 30 日前通報民航局。
2. 本月份報名者，盡可能安排次月份考試；每月第一、三週考 A/B1/B3，第二週考 A/B2，RM 依據報名當時情況安排；於十日內以航空人員術科檢定通知單通知考生到考日期，並將回覆者於回覆欄上註記，完成報名程序；每月 30 日前完成通知民航局 PMI/PAI/考證業務承辦人(傳真或 E-MAIL)；另適時更新公司網頁資料。
3. 執行術科檢定自我督察，每月至少執行一次。

報到：檢定考試當日最晚於檢定開始時間前應抵達本公司門口警衛室報到換證。
(遲到者應聯絡本中心請假，否則以缺考計)

考前準備：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填繳相關文件及繳交考試費用。
(每次 1,500 元，委由會計部門專員辦理收款事宜)

執行檢定：

1. 考試官依據民航局術科檢定報告表(AME 基礎術科檢定報告表、RM 術科檢定報告表)執行，以要求應考人員能具備維修民用航空器之基本技能為主，檢定結果送交本中心，以利後續處理。
2. 於執行檢定時得接受民航局查核及監督。
3. 報考維修員者，由專人帶領前往檢定場所執行術科檢定(口試及/或實作)。

檢定合格者：

1. 由本中心填發術科檢定合格證明函交執行檢定考試官簽署後發給，併發還航空人員學科檢定合格通知正本。
2. 本中心彙整術科檢定報告表正本、航空人員學科檢定合格通知影本及術科檢定合格證明函影本，由在場查核之民航局教官簽署或於儘速內送達民航局標準組進行審核簽署。本中心於完整文件檔案送交民航局前應影印存檔。
3. 民航局教官簽署之術科檢定報告表正本回擲本中心後，本中心應影印存檔再將簽署之術科檢定報告表正本交給考生，由考生於檢定合格後三十日內併同相關資料向民航局申請檢定證核發。本中心留存之所有相關文件影本應保留至少二年備查。
4. 考生依民航局核准通知繳費領證或補件。

完成相關檢定後續處理程序後，由專人帶領前往警衛室換證離廠。

檢定不合格者：

1. 考試官依試題告知考生錯誤之處，並協助其了解正確答案。
2. 由本中心人員填發寫不合格通知含航空人員術科檢定重檢期程確認單，協助考生填寫完畢後影本交考生存檔。若為第三次不合格，則填發不合格通知，告知其後續權利。
3. 若無法立即確認重檢期程者，可待其確認後將航空人員術科檢定重檢期程確認單遞交本中心安排重檢。
4. 依據本中心通知之重檢日期參加重檢或視狀況重新安排重檢。

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將檢定不合格者之術科檢定報告表正本、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術科檢定管制表(半年統計資料)、民用航空局維修員檢定證術科檢定管制表(半年統計資料)及術科委託檢定作業檢定人數統計一覽表送民航局核備。若為第三次術科檢定不合格者，其航空人員學科檢定合格通知正本應併同術科檢定報告表正本報局。